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86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卢轩古典家具厂

工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782600425350

经营者：卢志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兴基里对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厂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红木加工项目没有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红木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的环保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厂的红木加工项目30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厂需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厂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厂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